

記登准批部政內與部黨央中經業社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日)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五 十 二 第

對於刑訴法上自訴程序之商榷..... 玉 斯

法律思想之發展..... 牧野英一著
張蔚然譯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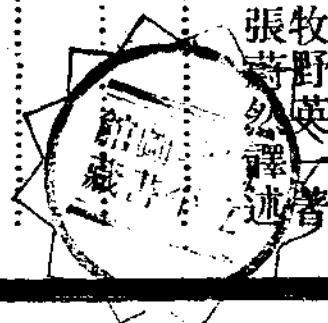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裁判.....

新法令.....

裁判正謬.....

憲法初稿草案全文.....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 治 週 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 月 傳 隨 題

司 法 行 政 部 法 官 訓 練 所 同 學 主 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胡慶
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騭，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贅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其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別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J. Buel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遂譯出之，宜其不蹶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對於刑訴法上自訴程序之商榷

玉斯

我國對於刑事訴訟，採國家訴追主義為原則，以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原告職權。凡刑事案件，大部分須經偵查程序，起訴與否，由檢察官依法行之。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之救濟，惟有聲請再議之一法。與保護人民法益之本旨，每有不易貫徹之虞，故例外兼採被害人訴追主義，限於特定犯罪，許被害人得逕向法院訴追，是謂自訴。故規定自訴程序之始意，自屬無可非難，但自刑訴法施行以來，關於自訴案件，流弊叢生，鄙意以為應有左列二端以資補救：

1
(一)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之規定，於自訴程序似可變通辦理。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

罪，如不合於刑訴法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在司法院十八年院字一八四號解釋，著有明文。此就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觀之，因準用結果，固屬當然解釋，但實用之際，流弊甚大。法院則因程序繁複，結案難期迅速，人民則徒滋拖累，損害無窮。例如驗不成傷，或犯罪嫌疑顯然不足，行為並不構成犯罪之案件，在偵查程序中，則被告縱不到庭，檢察官亦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若自訴案件，則為條文所限，非被告到庭，不得逕予諭知無罪之判決。此在明瞭法律情形之被告，能遵守庭訊期間者，固無困難，無奈我國民智未開，人民多屬鄉愚，一旦被控，即違違不

可終日。以爲大禍臨頭，誠恐違傳到庭，卽有被押之虞，故每抗傳不到，法院爲結案起見，明知被告無辜，勢必發票拘提，在案未終結以前，並應循例行具保手續。結果雖可諭知無罪，然被告之財產與名譽，已大受損害矣。愚見此類案件，似應設但書規定，許法院不待被告出庭，逕予諭知無罪判決，以期兩便。或曰：公訴案件，諭知無罪者亦多，子何獨無異議？曰：是不然：蓋公訴案件，經過偵查程序，非有相當證據，檢察官決不貿然起訴，故爲發現真實起見，自非被告到案，不能判決也。

(二) 自訴案件之諭知無罪者，自訴人提起上訴，須得檢察官之同意。自訴人爲當事人，對於一二兩審判決，均有上訴權。刑訴法雖有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及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

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之規定：然於無辜之被告，其保護似猶未週。如前項所述情形，一審已諭知無罪之判決矣，自訴人因使被告科刑之目的未達，每多提起上訴，上訴審亦必循序進行。雖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被告不出庭，亦得逕行判決，然被告因冀免罪責起見，誠恐本人不到，致受不利益之判決，勢必具狀辯訴，並多邀人證，爲之剖白。長途跋涉，其受精神物質之損害，實已不少，使被告果有應得之罪，則咎由自取，固不足恤；若經過二三審均宣告無罪，其所受損害，已無恢復之望。揆諸事理，豈得謂平？或曰：此可在第一審提起誣告反訴，以資救濟，不知誣告罪之成立，有一定要件，固不如預防流弊之爲愈也。補救之方，卽自訴人對於無罪判決提起上訴者，須得檢察官之同意。果予檢察官以上訴同意權，則可審查

無罪判審是否正當，定其准許上訴與否。同意爲之解卷，不同意則批駁之。如是則於保護人民法益之中，復寓矜恤無辜之意，常見鼠牙雀角，羅織多人，利用自訴程序，一再具控，致愚民受難言之隱痛，保

法律思想之發展

牧野英一著
張蔚然譯述

- 一 自然法學派
- 二 歷史法學派
- 三 功利法學派
- 四 社會法學派

欲考近世法律理論之發展，當自自然法論始！

蓋自宗教改革與文藝復興以還，中世束縛，於焉解脫，自由精神，大放異彩。因之，學說叢生，大有雨後春筍，萬芽俱發之概，揆其所宗，要皆首重人類之自然狀

民反以殃民，此豈國家規定自訴程序始料所及耶。至條文應如何修改，責有專司，故未妄擬。所見是否有當，尙望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態。所謂民約論，即以此爲出發點而構成者也。民約論者之主張，在求理想的國家，與理想的法律。即全然捨現行法而另求一種法律，亦即所謂法律二元論是也。

自然法學者，爲數頗夥，然能代表該說者，有二人焉：斯二人者，其爲自然法學者雖一，然其學說結論，則大有不同。茲略述如下：

其一，爲哥魯霞斯 Hugo Grotius (1583-1645)。哥氏學說大意，謂人類天性爲自然法之基礎。換言之，即自然法之基礎

4
，應由人之理性及社交性而判斷之。且人類之能由自然狀態進爲社會狀態者，亦即有此社交性之結果。國家之成立，乃由於人類契約云云。

其二，爲霍布士 *Thomas Hobbes* (1588-1639)。霍氏謂人類之自然狀態，乃「人與人之戰爭」 *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人類爲免除此種戰爭狀態，*status belli* 與完成治安狀態 *status pacis* 計，故訂定契約，將其自由之全部或一部，讓於一人或數人，所謂國家，即係由此而生云云。

依前說，而征伐暴君論興，依後說，而謳歌君主專制論起，且主後說者，復以國家之支配權，愈絕對而愈能達人類自保之目的。顧徵之實際，一方因征伐暴君論勝，而法蘭西之革命（一七八九年）以成，他方因君主專制論興，而近世之主權絕對論

以生。

集民約論之大成者，爲法學者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89) 氏。盧氏在其所著之社會契約論中，有總意 *volonte generale* 觀念之說，意謂各人依社會契約，而讓與自己權利之全部於共同體，由共同體承受其權利，而加以保存，同時，復以共同體之力——即總意——担保之等。

自然法論之特色有二：第一，爲其研究方法，以自己之理性爲基礎，第二，爲重意思與自由是，完成自然法派之理論者，爲學者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氏。康氏亦民約論者之一。不過氏之民約論，乃純粹觀念的，與衆有不同耳。即康氏謂國家及法律，其以契約爲基因者，係由於理性之要求 *Postulat Der Vernunft*，故其結果，以無上命令 *Kates*

arischer Imperativ，爲其主張之基礎。

自然法派者，近世個人覺醒之成果，亦即主張個人主義者也。該派惠賜於吾人社會者，至爲廣大，中世束縛之解放，以及予法律理想的考察以基礎，其著者也。

二

自然法學派以其理想法，爲與時地無關之普遍真理，歷史派之主張，適與相反。蓋歷史派以法律爲國民精神之發現，與言語相同故也，換言之，即言語因時地而異，法律如之，言語爲自然的發生與變遷者，法律亦如之是。所謂法律之一元論，即此是也。

歷史派之代表者，爲薩吳尼 Friedrich Kare Von Saurigny (1779-1861) 氏。

即十九世紀初葉，與塞鮑特 Antn Friedrich gustus Thibaut 氏爲法典辯爭者

論 著

也。(註一)當時塞鮑特任哈代貝魯大學教授，著有「德意志一般民法之必要」Ueber die Natwendigkeit eines allgemeinen bürgerlichen Rechts für Deutschland. 1814.，謂編纂法典，爲當今之急務，薩吳尼氏(斯時，充柏林大學教授，)著「現代立法及法學之急務」Von Berufungs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1815.，以反對之。意謂法律爲自然的形成物，人爲的制定，反乎自然，故斥塞氏說爲不當。且以德國立法及法學之急務，不在於編纂法典，而在於研究法律之歷史，藉以闡明其由來，理解其意義等。

(註一)穗積博士『法窗夜話』第八九話參照。

法律發達通程之得闡明，與置重事實而研究法律者，歷史派之特色也。蓋自然法

第二十五期

論者，以其理想法爲千古不易，大地皆一之物，不僅不能闡明法律之發達，且置法律與社會生活之實際關係於不顧，故其改革運動，多屬突飛猛進，不合事實，歷史法學派則能矯其弊也。又自然法學派所謂欲明法律，須依理法之見解，未免藐視一般民衆確信，與法律之關係，因是，亦未能洞察法律實際的意義，故其改革主張，未免不能見諸實行，歷史派則能補斯缺點也。

雖然，歷史派之所長，在於以國民精神爲法律之基礎，然亦其所短也。何者，蓋

法律意識，不僅爲各民族固有之故耳。此種弊端，必依比較法律的研究，始得矯而正之。又歷史派以法律爲自然的發達物，乃其所長，顧亦其所短。此何以故？蓋因法律的意識，不僅在無意識的，由前代傳於後代，且亦在自律的，改良其發達也。是以吾人必須求諸法律之新理想，始有改正之可能，雖然，歷史派以法律爲團體的現象。且以法律發達，須從一定法則，而順次踐其進化過程。此種主張，乃一有價值且不可泯沒之見解，自不待言。（未完）

英下院討論商標在華登記事

（路透社倫敦電）日前下院議及中國商標登記問題，保守黨倫恩稱，在華商人深以登記條例施用無效爲苦，既註冊於北平，復登記於南京，手續繁多，而無效果云，商部國會議書委金答稱，如倫恩能提出任何案件，渠當研究之，以渠所知，登記尙無未生效力情事云。

英人謀殺華婦案已審明

（路透社十四日天津電）前供職中國海關之英人希克斯，被控謀殺與其同居多年之華婦一案，今日已由駐華英按使瓊司、審明犯罪屬實，但查被告患有神經病，故現加拘禁，以待英皇發落。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裁定)

▲楊克勤與牟秀釗因拍定田業事件 再抗告案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民事第三庭裁
定(抗字第一二二三號)

裁判要旨

不動產之拍定人得有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所有權然苟對於該決定所允許拍定之不動產所有權尙有涉及實體上之爭執則依法僅得以訴請求解決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再抗告人楊克勤年齡未詳住四川萬縣收受送達處中和鎮靈土地王姓院內

右再抗告人因與牟秀釗拍定田業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

裁判

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牟秀釗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牟秀釗負擔

理由

按不動產之拍定人得有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所有權然苟對於該決定所允許拍定之不動產所有權尙有涉及實體上之爭執則依法僅得以訴請求解決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本件再抗告人以其所有坐落康家山石坂灣二處之田(即楊萃伯之業)以供清償債務經執行法院即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以決定允許由牟秀釗拍定嗣因牟秀釗主張該田本年租穀應併歸其所有不應歸前業主即再抗告人收益經該執行法院批示駁斥後牟秀釗遂向原法院提抗告抗告法院以牟秀釗承買該田適值栽種時期雖拍定牌示內未註明本年租穀應歸誰屬但該所有權既已移轉於牟秀釗則該田租穀即不應再由再抗告人收取為理由因將執行法院之批示廢棄令其更為依法辦理殊不知係爭租穀並未於拍定時

註明誰屬原爲兩造所不爭則該田本年租穀究應如何處置卽屬實體上之爭執依上開說明自應以訴解決執行法院雖不應以批示涉及實體之爭執而其駁回牟秀劍之請求究無不合原法院未注意及此遽將執行法院批示廢棄殊難謂當再抗告人之再抗告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顧全堂與沈灑因求償債務事件聲請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民事第四庭裁定

裁判要旨

(聲字第一零一一號)

民事上訴經最高法院認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第二審之判決因而確定者當事人除其再審情形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

- 一 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 二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與裁判者
-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 當事人之代理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 九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聲請人顧金堂年未詳住上海浦東陸家渡如意橋
右聲請人與沈灝求債債務事件於本院駁回上訴後聲請
准予補繳審判費用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上訴經本院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第二審之判決因而確定者當事人除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定之再審情形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向本院

裁判

提上訴本件聲請人前因逾限不繳審判費用既經本院認其不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二審之判決即已確定所請准予補繳審判費用提起上訴之處於法殊屬無據礙難准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命其負擔聲請訴訟費用特為裁定如主文

(民事判決)

▲金遠興等與金淑媛等繼承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

字第二六七六號)

裁判要旨

(一)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其送達於被告除有急迫情形或被告住於法院所在地或其住居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較近得由法院縮短就審期間外通常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
至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法院固得許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則不得

第二十五期

遠行判決

(一) 假扣押之裁判與假執行之裁判不同應適用裁定之程序而不適用判決之程序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

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備用前項之規定

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下略)

同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三項 債權人供担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担保

同法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担保之金額

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

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担保之裁定不在
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
告

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二項 債權
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
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
裁定

同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 假扣
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
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
之裁定

同法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
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
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
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上訴人金遠與年齡未詳住郵縣城內

金集成同上

金成康同上

訴訟代理人鍾銘律師

裁 判

被上訴人金淑媛即王金氏年齡未詳住郵縣城正西
街

金殿祥同上

右當事人間繼承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
年十月十六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文
原判決除駁回金岐山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
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其送達於被告除有急迫情形或
被告居住於法院所在地或其住居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
較近得由法院短縮就審期間外通常距言詞辯論之期日
至少應有十日至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法院固得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不到場之
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則不得遽行判決
至於假扣押之裁判與假執行之裁判不同應適用裁定之
程序而不適用判決之程序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
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四百八
十八條至第四百九十七條所規定與原審裁判本件當時
所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七
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六百十二條至第六百二
十六條大致相同查閱訴訟卷宗原審民國二十年十月十

第二十五期

六日之判決係據是年十月九日到場當事人金淑媛一造之辯論上訴人等則未到場而其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乃於是月四日送達于上訴人等其就審期間僅有五日上訴人等居住郵縣既非原審之法院所在地亦非與原法院所在地距離較近可以酌量縮短又非有急迫情形乃竟據金淑媛一造之辯論而為判決致使上訴人等不能盡其攻擊防禦之方法按諸程序法則殊有未合至被上訴人請求假扣押於法應以裁定行之乃竟於本案判決併為假扣押之裁判于法亦有未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李中吉等與中法工商銀行等要求還債務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七字第二八一四號)

裁判要旨

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固應經登記而生效力但關於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尚須另以法律規定方能適用如此項登記尚未另以法律訂定施行即無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規

定之餘地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
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
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上訴人李中吉年四十二歲天津特別二區大佛寺後

九十三號

李中立年三十八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中法工商銀行設天津法租界中街

巴亨利年齡未詳住同上

爾斯脫越漢年齡未詳住同上

右當事人開求還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事件上訴人等對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等否認被上訴人對於伊家所有天津特別二區大佛寺後之房屋取得抵押權無非謂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上訴人之先父李秋巖果有以該房屋抵押借款情事何以被上訴人竟不依法登記足見其不實不盡云云本院按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固應經登記而生效力惟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等語是關於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尚須另以法律規定方能適用現此項登記尚未另以法律訂定施行則被上訴人自未能依此項法律而為登記因之即無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規定之餘地系爭之抵押契約既經上訴人之故父李秋巖蓋章簽字並載明以該房屋作為抵押上訴人等徒以被上訴人尙未就該抵押權之設定依法登記指摘其為不實不盡殊非有理上訴人之代理人既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原審依到場之被上訴人代理人聲請本一造之辯論而為判決依當時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不能謂為不合上訴人論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瑞臣案呂冀青與劉慶堂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〇〇三號)

裁判要旨

私文書之真偽固得依核對筆跡證之核對筆跡若無命行鑑定之必要時法院原可依其自由心證斷定其結果但應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同法第二百零一十三條第二項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上訴人瑞臣堂呂冀青年四十三歲住天津四顆樹胡同

裁判

訴訟代理人何雋律師

被上訴人劉慶堂年六十四歲住天津日租界利津里
右當事人開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瑞臣堂六百元本利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所立借字兩紙關於辛記
五百元之部分應依第一審判決由被上訴人償還兩造已
無不服茲所審究者則瑞臣堂六百元之部分被上訴人是
否應負償還責任是已據被上訴人主張瑞臣堂六百元借
字係訴外人邵筱屏池玉山主使上訴人偽造伊實不知情
而上訴人對於五百元借字既經是認則六百元借字自難
諉爲不知各語來院按私文書之真僞固得依核對筆跡證
之核對筆跡若無命行鑑定之必要時法院原可依其自由
心證斷定其結果但應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卷查上訴人
提出之借據兩紙被上訴人名下之押均係十字原審核對
筆跡之結果僅以兩借字上所畫之押不相同一語了之迄
未記明其心證之理由已難以昭折服况查閱兩借字末頁
訴外人池玉山之子均批載有『丙八月二十二日子貴閱

過』等字樣原審竟置有同一批載之辛記五百元借字於
不顧僅以六百元借字上有此批載遂據以認定此項借字
係池玉山與邵筱屏二人假借被上訴人名義所立謂被上
訴人不應負償還責任殊嫌速斷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
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陳繼周因陳子在與陳木君爲違約
欠谷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民事第四庭裁定
(抗字第一二二二號)

裁判要旨

凡聲明不服裁斷之七日期間原爲屬
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得
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特
別規定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

裁斷之抗告如無特別規定則其抗告期間自應適用通常抗告之法定期間至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同規則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

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下略)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再抗告人陳繼周年七十六歲住廣州市珠光通津十號

右再抗告人因陳子在與陳木君為違約欠谷涉訟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廣東高等法院駁回抗告之決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裁判

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聲明不服裁斷之七日期間原係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特別規定而同規則第十條第二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之抗告於該條內既未有特別規定則其抗告期間自應通常抗告之法定期間又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期間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業已進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自應仍適用該省當時適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律關於抗告期間之規定予以辦理本件原法院對於再抗告人不服廣州地方法院院長裁斷所提起之抗告乃依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七日期間並參照前大理院業經失效之統字第一六五六號後段解釋（參照前大理院統字一七八二號解釋）認再抗告人之抗告業已逾期越間爲不合法決定予以駁回依上說明顯難謂合本件再抗告尚不能謂爲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刑事判決）

第二十五期

▲雄妹妹強盜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

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二〇二二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原指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而言強盜犯罪行為之構成又以實施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爲要件如僅係聽糾上盜在外把風雖屬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未分擔實施強暴脅迫及劫取財物之行為不過於正犯破門入室實施強盜犯罪中爲其排除障礙俾得容易實施不得謂爲分擔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係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與以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適用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但書處斷不能認爲共同正犯

刑法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同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上訴人雄妹妹（即秦關金）男年二十六歲南匯縣人住四十七圖花家塘種田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雄妹妹（即秦關金）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事實

雄妹妹即秦關金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即舊曆五

月二十一日）夜間聽從已經正法之沈阿友糾約夥同夏阿罔楊阿二徐宗根方小阿大陸鑑林張竹泉朱春樓等攜帶槍棍前往南匯縣屬魯家匯十九保四十六圖小楊家宅楊壽生（即楊阿壽）家行劫雄妹妹與夏阿罔楊阿二徐宗根在外把風餘均破門入內將楊壽生之次子楊根泉及其媳用繩捆縛嚇禁聲張劫取銀洋金飾等物沈阿友并用手槍擊斃楊壽生攜賊出外俵分雄妹妹分得賊洋四元各散嗣經江蘇水上省公安隊將雄妹妹緝獲解送南匯縣政府訊辦

理由

據上訴人在第一審供稱楊家（指楊壽生家）去搶人多張竹泉徐宗根等連我九人槍仍是五枝沈阿友陸鑑林方小阿大張竹泉朱春樓進門的夏阿二徐宗根守前門我守在後面夏阿罔不拿槍徐宗根拿長槍楊阿二拿長槍進門時沈阿友的手槍張鑑林方小阿大拿二枝長槍搶得四十塊洋錢我分着四元每人分四塊洋錢餘被沈阿友拿去聽見打死一箇男人的等語不惟與事主楊寶善楊顯氏所述被劫經過情形恰相吻合即取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所送上訴人之供單比對參觀亦完全一致此種與事實相符之自白依法得予採用雖上訴意旨謂經警士拿交公安隊用刑逼供然自移送南匯縣政府後據稱沒有打我（參照原審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判筆錄則上訴人在第一審之供

認並非出於強暴脅迫按照證據法則自足據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嗣後任意翻供顯係狡飾圖卸無可憑信至事主楊壽生之被槍殺係沈阿友下手原審因不能證明上訴人事前同謀而臨時殺人又非其預見所能及不應共同負責亦無不合惟刑法上之共同正犯原指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而強盜犯罪行為之構成又以實施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本案上訴人之犯罪行為據原審認定僅係單純聽糾上盜在外把風雖屬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未加担實施強暴脅迫及劫取財物之行為據此觀察則上訴人不過于沈阿友等破門入室實施強盜犯罪中為其排除障礙俾得容易實施不得謂為分担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此項情形依本院最近見解認為尚係于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與以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處斷乃原審竟認為正犯殊非允當再大赦條例業經施行上訴人事犯既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所犯條項又在應予減刑三分之一之列原判決未經依例減刑亦屬無可維持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李聲濤鴉片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

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二三三二號）

裁判要旨

禁制毒品法律原為保護人民健康而設故販賣鴉片之成立應以能供人吸食或代用為要件如販賣之物品係專供人身以外之用則其中縱含有少量之鴉片物質仍難成立是項罪名

參考法條

禁烟法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李聲濤男年二十歲大浦縣人住杭縣青年會路業商

右上訴人因鴉片烟罪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聲濤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閱卷宗上訴人充夥友之杭州華昌分行備售之衛生油漆業經浙江民政廳及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先後送由浙江衛生試驗所兩度化驗均認為有嗎啡反應含有鴉片而民國二十年三五六七等月桐鄉青鎮公安局臨海郵政檢查員黃巖郵政局郵縣清鄉局查獲民人攜帶及遞寄上海華昌行製造之衛生油漆迭經化驗結果相同亦經浙江省會公安局函明並經原審將已開之洋鐵罐內油漆當庭就火燃燒鴉片烟氣味濃厚上訴人在該分行賣貨已歷八月有奇於貨內有無鴉片自應知情原判決認上訴人有共同販賣鴉片事實固非無見惟該上訴人犯罪嫌疑既在本年三月五日大赦以前而其罪名又不在大赦條例不予減刑之列原判決未及減輕刑罰該部分已屬無可維持更就本案證據上審究亦尚不無可疑按禁制毒品法律原為保護人民健康而設故販賣鴉片之成立應以能供人吸食或代用為要件如販賣之物品係專供人身以外之用則其中縱含有少量之鴉片物質仍難成立是項罪名本案油漆上訴人在第一審審判時供稱大號罐賣七角一斤小號罐賣三角錢一斤云云偵查時化驗認為乙種(即小盒)檢體中嗎啡反應不甚明顯據買油漆人程子卿同時供稱小圓罐買了六盒共兩元一角油脚踏車輪子格漏上亦油的云云是小號罐油漆中並無鴉片物質似無問題其大號罐油漆雖較

裁判

小號罐價值為高且經兩次化驗認為確有鴉片然是否可
以全部供人吸食或代用或以極簡易之方法將鴉片成分
提出吸食代用即應驗明上訴人辯稱油漆曾經中央衛生
試驗所化驗並無毒質今兩次化驗僅經定性分析均未為
定量分析是否可食尚不明瞭請予重行化驗等情非無可
探查搜獲該分行大號罐油漆既經扣押封存自不難囑託
原化驗機關或另選有專門學識之人具結鑑定究含鴉片
分量若干能否全部或易於提出吸食代用並調查與中央
衛生試驗所化驗之油漆是否相同以為判斷之根據再鴉
片及其他類似之毒質價值率最少較油漆高至數十倍如
果該油漆中含有鴉片照上訴所供價值選賣能否有利或
將含有鴉片之油漆另售高價則其售賣之方法事實如何
上訴人有無以高價售賣行為仍須有相當證明檢閱該分
行賬簿流水進貨單三種均有貨價之記載究竟有無貴
賤大相懸殊之處更加核對應可得證據上之結果原審於
上開各節未悉注意調查遠為科刑之判決自未盡職權上
能事亟應發回更審期或信謙而資折服上訴人就探證上
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
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曹安保聚眾執持槍械搶劫上訴案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
第二六五二號)

裁判要旨

邀同二人侵入住宅搶取銀洋不得謂
為聚眾又罪犯於搶劫時僅在宅外把
風係屬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之幫助
犯

參考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凡有左
列行為者之一者處死刑

十三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餘
略）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
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
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為
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犯強
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
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餘略）

同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從犯之刑減

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
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

正犯之刑

上訴人曹安保男年三十歲夏縣人住牛家凹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聚眾執持槍械搶劫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曹安保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
刑六月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事實

曹安保素行不法因與同村居住之周鼎烈素有嫌怨遂邀同在逃之王姓二人分持槍棒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廢歷九月初六日）夜晚前往其家行劫曹安保在外把風王姓二人內却得銀洋二十元俵分花用經夏縣公安局將曹安保捕獲呈送縣政府訊辦

理由

上訴人在原審雖對於搶劫李鼎烈家銀洋之事不肯自承然查其在第一審供稱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村人李鼎烈兩個伙計是直隸人姓王見小的各設貧窮說他掌櫃有錢大家可以作上一注就能使錢大家約於九月六日夜四更天一共三人那一王姓拿炮一桿小的手執鞭桿還有一人空手小的在外瞭望他兩個進內得搶大洋二十多元小的并沒分過以後事主亂喊小的們都逃走了等語是已將其事前如何起意臨時如何行劫事後如何逃走各情歷歷自白不諱參以李鼎烈迭次指訴當時被劫情形核與上訴人之自白相符至該上訴人辯稱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已出外當兵並呈有第四十四師特務連假條為證但查該假條所載為曹安中與上訴人之名不符且其填發日期係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亦不足證明上訴人十七年八月係在外當兵自難據以為未曾犯罪之反證原審認定上訴人犯強盜罪尚無不合惟查上訴人侵入李鼎烈家搶取銀洋僅邀同王姓二人不得謂為聚衆原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裁判

第十三款聚衆之罪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誤會且上訴人搶劫時僅在宅外把風係屬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幫助犯原審依同法第四十二條之共同正犯之例處斷亦屬違誤復查大赦條例久已施行上訴人犯罪既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核其所犯又在該條例第二條減刑之列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更為判決以資糾正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四百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刑事裁定）

▲盧陳氏誣告抗告案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刑

事第二庭裁定（抗字第二號）

裁判要旨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
參考法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

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
 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
 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告訴人接受
 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
 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
 再議

抗告人盧陳氏女年五十歲樂清縣人住餘杭風車嶺
 被告張永春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東賢村

徐爾康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大前村

韓信奎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西賢村

王正儀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東賢村

王雪卿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西賢村

王仲立即王正淵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西賢村

村

劉 炳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東賢村

喻順貴即喻順法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東賢村

村

湯詠裳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西賢村

陳天森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西賢村
 郎順福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大前村
 張明德即張有坤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大前村

村

虞維銘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大前村

鄭張氏女年未詳餘杭縣人住東賢村

王夏桂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東賢村

樓國棟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東賢村

邵 賢男年未詳餘杭縣人住橫湖公安局

右抗告人因被告等誣告嫌疑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駁回抗告之裁定再行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理由

查縣長兼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
 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有救濟之途妻不能對之
 抗告本件抗告人向餘杭縣政府訴被告張永春等誣告嫌疑
 疑經該縣政府本其檢察職權批示不予訴追依上說明抗
 告人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乃原法院率依抗告程序受理
 顯有本合應由本院為之糾止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新法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

縣長經考試候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

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

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

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

證書者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縣長之任分試署及實授

第三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第四條

新法令

第二十五期

新法分

第二十五期

第五條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茲制定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附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 國民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五條 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六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七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同管理之

第十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生證明書規則

國府頒布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則，規定大學法律科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司法院因此制定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生證明書規則五條，七日由教育部通令各校法律科遵辦，第一條本規則依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則第十五條制定之，第一條，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設有法律科，並已遵照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各規定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得將法律科之畢業學生，

開列名冊，請永發給證明書，第三條，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請永發給證明書，應檢同各生之畢業證書，及分數成績單，呈送司院審核，並隨繳證書費各三元，印花費五角，第四條，本規則於省立市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請求發給證明書時，亦適用之，第五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昨開年度會議

最高法院十七日晨九時舉行二十一年度會議，開幕典禮，下午舉行正式會議，參加典禮者，有居正，鄭天錫，石志泉，謝冠生等百餘人，居正主席，引導行禮後，即致開會詞，報告二十一年度中間工作情形甚詳，繼鄭石演說，最高法院自居蒞任後，一切均極努力，去歲為清理積案之舉，在半年中西臨法庭竟辦案達四千餘件，舊庭亦增加外辦案件達千餘件，總計已清理案有五千餘件，旋該院刑一庭長黃鎮磐代表全體庭長接事陳述辦案通過十時半禮成，攝影散，下午二時正式會議，出席庭長等百餘人，居主席，報告後，繼討論（一）二十二年度庭長推事之事務分配，（二）庭長推事代理之次序，（三）規定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比二十一年度增加兩組，委員人選由院長派定後公佈，（四）二十年度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代理順序另表公佈，至三時半散會，十九日午前將舉行院務會議將討論各庭司法行政事務，現收到庭長推事等提案已達三十餘件。

裁判 正謬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指字第八二

二三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 爲呈報上文心行劫傷人致死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資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被告因擲劫梁五成曠鳥及行李等物乘機將其推跌溝底致閃扭腰部疼痛身死其實施之當時是否具有傷害之決意殊不分明如果僅係因強暴所生之結果則祇應論以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前段之罪原判並未注意推求遽以傷人行爲係出故意援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科處罪刑殊嫌率斷仰轉該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指字第八三

〇五號

裁判正謬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曾師孔

呈一件 呈本年四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冊表

呈及冊表均悉查大赦條例上之減刑應在刑法減輕之先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以第二二〇九號通令飭遵在案冊內常順一案竟將上開減刑次序先後倒置未免不合又上秋見等於強盜時既係止在外把風自係於犯罪實施中爲直接重要之幫助原審認爲共同正犯並援引刑法第七十四條亦屬不當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指字第八四

二一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林蔚章

呈一件 爲呈報唐三擄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一案

檢同卷判執行表資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關於強盜罪之既遂未遂按之現行通例仍須以財物已未移於自己支配之下爲

第二十五期

裁判正認

第二十五期

區別之標準該被告強盜德有祥既未取服財物自不能以有持有手槍及踢咬事主情事即令負既遂罪責至犯人之目的未達依某種犯罪特有之性質有時雖得論為既遂犯而於一般之情形要難以爲概括之認定原判見解尙嫌未洽又本案擄人勒贖與連續強盜究竟有無方法結果關係未據敘明固已無從推斷即認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則其褫奪公權亦應依所從之擄人勒贖罪以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爲宣告之根據乃原判竟未注意及此率按強盜罪引用褫奪公權法條亦屬不合仰轉各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六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廿二年六月三日指字第八三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呈一件：爲呈報楊順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

卷判執行表資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被告以概括之意

思先在楊定方家用槍將張保文擊斃旋又至會棚下將張占奇槍斃顯係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與一行爲而犯數罪之情形不同原判不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論科而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法律上見解尙嫌未洽又關於槍殺曹張氏部分據原判事實欄載該被告至曹占清家欲尋殺曹占清不遇將其妾曹張氏槍殺身死固已明白認其有各別犯意乃僅論以一箇殺人既遂罪而於尋殺曹占清未遂一罪未予論及已屬不合况該被告在原審供稱我去他家探聽消息走到門外將門搭上被曹占清查覺開槍亂打及曹占清在民團報稱有土匪一夥將身宅包圍發火槍聲不絕各等語參觀互證當時彼此顯有持槍對擊情形似不能謂爲未遇如果該被告向院內開槍時僅以曹占清爲射擊目標則其擊中曹張氏是否不違背本意尙不無審究之餘地原審並未注意及此邊以該被告欲向曹占清尋仇未遇即將曹張氏槍殺洩忿認爲事實究不免率斷仰轉各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六宗

滬地院診斷李國杰病狀

輪船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因借外債舞弊侵佔行賄、經上海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徒刑三年、李不服上訴高等法院、結果改判徒刑三年半、查李國杰前因患病送上海醫院醫治、迄今數月、茲奉再度判決、之病狀、據診斷李國杰體溫三六、八度、脈搏七六、至面色蒼白、精神鬱悶、同赴上海醫院診斷李國杰、息、惟痰不多、頭暈失眠、飲食乏味、小便量多、大便乾燥、須灌腸後始便、四肢發痲、據李國杰稱、在五六年間曾患咯血、故身體素來衰弱、肺臟不甚健全、現在因神經受刺激、故愈見衰弱、此外並無其他重要症候發現、業已由張法醫呈報首席轉呈高院核辦云、

專載

憲法初稿草案全案(一)

憲法問題自經中常會議決，提前開國民大會審議頒布以後，憲法起草委員會即將原定起草程序，議決縮短，加緊工作，並經主稿焦易堂，傅秉常，馬寅初，陳肇英，吳南鷹，張知本，公推吳經熊擔任起草初步工作，計自五月一日起，迄今一月，全部條文，經過六次之修改整理，始告完竣，共分總則，民族，民權，民生，及憲法之保障五篇，條文計二百四十四條，現定日內召集主稿人，舉行起草會議，商討修正，預定於六月內完畢，再付本會大會討論，以供再稿時期之參考，至於初稿全文，據吳經熊氏語新聲社記者，本人初意不願於小組會議通過前發表，本週孫院長來，余攜稿呈商孫氏之意，以為憲法之起草，不宜抱奇貨可居祕而不宣之態度，應隨時宣傳於民衆，付諸公論，茲稿雖未經小組會議通過，然亦宜以個人名義發表之，庶幾一方提出小組會議審查同時徵求大眾意見，如此雙管齊下，當可益臻完善，惟本人尤須聲明者，(一)時間短促，稿凡六易，簡陋之處，在所不免，雖製衰已曲盡乎巧心，恐調羹終難和於衆口耳，(二)憲法之前加書及過渡條款因關係太大，似宜歸國民大會自推委員會擬定，(三)動稿時本會委員專員及外界多供獻意見，孫院長更時予指導有真知灼見之建議，但採納與否既由本人作主，本人自當獨負其責任云云，茲將憲法初稿草案全文登載於後。

編者附識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編，總則，第二編，民族，第一章，民族之維護

第二章，民族之培養，第三編，民權，第一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二章，國民大會，第三章，中央政制

專載

第二十五期

，第一節，國民政府，第二節總統，第三節立法院，第四節行政院，第五節司法院，第六節考試院，第七節監察院，第四章，地方政制，第一節省，第二節縣，第三節市，第五章，中央與地方之關係，第六章，財政及財政監督，第四編，民生，第一章，國民生計，第二章，國民教育，第五編，憲法之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出生，階級，職業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第六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編 民族

第一章 民族之維護

第九條 國內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在政

治上一律平等，

第十條 中華民族以正義和平為本，但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抵禦之，

第十一條 他國以武力侵占中華民國之土地，不得以媾和或訂立和平條約割讓之，

第十二條 秘密條約為民族主義所不容，應認為無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與各友邦締結條約，應基於國際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其有違反此原則，

應設法修改或廢除之，

第十四條 國際法公認之規章，凡不背本憲法之精神者，視與中華民國法律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條 國內之弱小民族，應扶植之，使有實行自治之能力與充分發展之機會，

第十六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族，應由國家按其情形保護并扶植之，

第二章 民族之培養

第十七條 婚姻為民族發達之基礎，應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共謀家庭之幸福，患精神病及其他遺傳性之惡疾者，有貽害於民族及社會之危險，得以法律禁止其婚姻或防止其生育，

第十八條 婦女在生產前後，應由國家按其家庭環境

身體狀況予以相當之保護。

第十九條 未成年之男女，應由國家按其智識程度，身體狀況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條 非婚生子，應由國家保護之，使與婚生子享有生存及發展能力之均等機會，

第二十一條 民族地位之提高，端賴教育，為父母者於其子女之德智體三育，應注意之，

第二十二條 孝敬父母，乃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為子女者應遵守之，

第二十三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二編 民權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六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并移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關係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

之提審，亦不得拒絕，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均以私禁論罪，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人民現除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十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通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

第三十四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三十五條 人民之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但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為行政訴訟國事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權，

專 載

第二十五期

專 載

第二十五期

律專員指導訴訟程序及出庭辯護，國家爲鞏固人民權利減少人民訴訟起見，應設公證人，勵行公證制度，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依法律監督財政之權，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除本章規定者外，凡違背本憲法之原則者，均承認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前列各條所稱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非爲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所必要者，不得制定之，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戒嚴之法律，超過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必要之程度者無效，

宣告戒嚴應得立法院之同意，如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宣告後通知之，但經立法院表示異議者應即撤銷，

第四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公務員應由國家予以保障，保障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

代表組織之，

一、縣選舉每縣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

第四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

第四十五條

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代表權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爲三年，於每屆常會開會前六個月選定之，

國民大會於每三年之三月一日，自行集會一次，其會期爲一個月，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

一、國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第四十九條

國民政府之牒集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之主席均代表互推之，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務，於次屆常會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

二、罷免國民政府之其他公務員，

三、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 四、復決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
 五、決定憲法之採擇施行及修正，
 六、受理人民之請願，
 七、審核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
 八、解決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九、對於國家大政方針提出意見，
 十、對於國民政府提出質問，國民大會對於前項第五款之職權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行使。
-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涉及左列事項，
 一，變更國體，
 二，移轉主權，
- 第五十三條 國民代表有按照其所代表之縣或市多數人民之意見提出議案於國民大會之義務
- 第五十四條 國民代表不稱職時，得由原選舉區域隨時撤銷其代表資格，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十五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五十六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內亂犯或外患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 第五十七條 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專 載

第三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 第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組織之，
-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國民大會直接負其責任，
-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以總統為對內對外之代表，
-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之國務會議，由總統與五院長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依各該院部長之提議得列席國務會議具有左列性質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解決
 一，與二以上之院有共同或牽連關係者
 二，需要二以上之院合作或互助者
 三，院與院間難以解決者
 四，關於簡任以上公務員之任免者
 五，其他依法律應付國務會議解決者
- 第六十二條 公布法律，由總統以國民政府之名義行之，
- 第六十三條 國民政府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
- 第六十四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發布命令，
-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編製預算決算，統一會計統計
- 第六十六條

第二十五期

第六十七條 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由各該長官提請國民

政府任命之，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另訂之，

第二節 總統

第六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完全享有

公民權者，得被選舉為總統

第七十條 總統之選舉，應本下列之原則，其詳以

法律定之，

一，經國民代表二百人或省民代表二百

人或五省以上之法定團體提名於國

民大會者為選舉總統之初選候補人

二，初選候選人應提出國事應興應革之

政見書於國民大會，

三，經國民大會初選後，以得票最多數

之前六名為決選候選人，

第七十一條 決選時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為總統，次

多數者當選為副總統，票數同時由國

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二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不得連

任，

第七十三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

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

第七十四條

政院長行其職權，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

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

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

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

長暫代，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

院長代行總統職權，其期限不得逾四個

月，

第七十五條 總統為中華民國海陸空軍大元帥，統率

海陸空軍，

第七十六條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對外宣戰或媾和應依

立法院之決議行之，

第七十七條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與外國締結條約或協

定，非經立法院之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八條 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行政院院長

對於國民大會連帶負責，

第七十九條 總統除犯內亂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

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八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八十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

員互選之，

第八十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一百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四條

立法院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八十六條

總統及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院長，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七條

總統與五院院長，或二以上之院長，對於立法院已議定之法律案，得於公佈前，聯名提請複議，立法院複議後，仍持前議者，不得再複議，

第八十八條

總統及五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得於立法院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條

立法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察之

第九十一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國民政府應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十四條

第四節 行政院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

第九十七條

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行政院設各部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九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次長，各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第九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一百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或條約案

二，提出于立法院之法律案，

三，行政院所屬之概算案擬定預算案及行政預算案，

四，行政院所屬聘任以上公務人員之任免案，

五，行政院各部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六，與二以上之部有共同或牽連關係之事項，

七，需要二以上之部合作或互助之事項

八，應提交國務會議解決之事項，

行政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專 載

第二十五期

第一百〇一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一百〇二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〇三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掌理司法審判事務，設專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

第一百〇四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議決行之，

第一百〇五條 司法院院長監督所屬法院裁判之執行

第一百〇六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普通法令之權，特別法院非本憲法所許可者，不得設立，但軍事法院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七條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非法干涉，

第一百〇八條 實任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百〇九條 司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百一十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及銓敘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考試院得設部會辦理考試及銓敘事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資格應先經考試院考試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二 公務人員之候選資格，

三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許可資格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彈劾及審計機關，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掌理執行預算及其他財務事項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部長次長各一人，以長於會計學並富有經驗者充之，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為十年

第一百二十條 監察委員于執行職務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但出於故意誣陷他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外，非經監察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察院組織法另定之，

（未完）

法海 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六月十日

派劉賢基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婁謙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楊振興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崔兆文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許仲衡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泉遠暫代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六月十四日

派楊鵬代理本部參事除呈簡外此令

蘇希洵電請辭職所遺總務司司長員缺派嚴璩代理除分

別呈明外此令

調派劉澤民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庭馥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許家枋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梁棧芳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鄭慶章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王廷一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六月十五日

派曹福林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象煦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學習檢察官此

令

派王克均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檢察處學習書

記官此令

派陳玉峯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檢察處學習書

記官此令

派劉燕卿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刑

城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周肅雍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看守所官

此令

派龔寬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看守所所官

此令

派趙錫侯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憲陸俊耀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

此令

派郝登雲李蔭槐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

此令

派趙助隆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鵬翰為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中李中孚張廷芳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

令

任命胡子激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協泰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六月十六日

派嚴璩充司法官資格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嚴璩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盧詠瀾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譚貞祐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孟午趙潤沂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兆英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處書記

官此令

派張光普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濟餘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此令

派閻嘉績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此令

派唐夔壽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此令

派尹友恭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

令

派蔡朝弼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史美文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道寄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永洪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何日暄（浙江各地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原在浙江建德地

方分院辦事）調在浙江麗水地方分院辦事